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害 人 吳紅端

相 對 人 陳俊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通話、通信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50公尺：被害人居所（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）、被害人工作場所（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前夫，雙方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離婚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雙方現未同住，離婚後相對人仍以連續撥打電話查找被害人或以通訊軟體傳送「我還要讓你在潮州都認識你，紅人出名好嗎」、「現在就看你怎麼過日，要生，要死你自己決定」、「那我們兩個就當仇人吧」、「在床上的，幹你娘，你做的太誇張，賺吃女人，要不要幫你上傳，給人看，讓你出名，我在看你嘴巴有多硬」等訊息威嚇、羞辱被害人；於113年9月11日，相對人酒後至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被害人居所騷擾伊，並與被害人發生拉扯，造成被害人受有雙側上臂及左側肘部、下背部鈍傷、手機毀損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

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前配偶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表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手機毀損照片、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、被害人傷勢照片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1分)等文件為證。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家庭暴力通報紀錄附卷可參，且經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有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9至27頁）。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足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被害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兩造曾為配偶關係，彼此關係曾為密切，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96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蕭秀蓉